

股票代码：002322

股票简称：理工监测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3、经除权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 12.45 元/股，不低于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上市公司本次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合计发行 34,337,34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向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天一世纪、周方洁承诺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将根据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并公告。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理工监测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 34,337,348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

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人	指	天一世纪、周方洁
理工监测、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及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一世纪、周方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特别提示及声明.....	2
释义 .....	4
目 录 .....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况.....	9
四、发行对象情况.....	9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六、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财务会计信息.....	1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2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22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3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23
第七节 持续督导.....	24
一、持续督导期间.....	24
二、持续督导方式.....	24
三、持续督导内容.....	24
第八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9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Ningbo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	:	002322
注册号	:	330200000003690
住 所	: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	周方洁
注册资本	:	278,040,000 元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	:	330206725164192
邮政编码	:	315800
联系电话	:	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	:	0574-86995616
互联网网址	:	www.lgom.com.cn
电子信箱	:	ir@lgom.com.cn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 （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理工监测和中信证券于2015年9月15日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出《缴款通知书》，天一世纪、周方洁于2015年9月16日分别将301,000,000.00元、126,500,000元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资金427,500,000.00元。

截至2015年9月17日，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的净额412,500,000.00元划转至理工监测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理工监测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天一世纪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01,000,000.00元、周方洁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6,500,000.00元，上述合计427,500,000.00元，扣减股票发行费用23,078,338.68元后，收到的出资净额为404,421,661.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4,337,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0,084,313.32元。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6,378,67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06,378,675.00元。

##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申请。



###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理工监测
证券代码	00232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34,337,348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45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4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27,500,000.00 元
发行费用	23,078,338.68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4,421,661.32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四、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合 计		<b>34,337,348</b>	<b>42,750.00</b>

公司本次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天一世纪

公司名称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方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6208607-7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6620860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周方洁

姓 名	:	周方洁
性 别	:	男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1101081964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理工监测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理工监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1、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4、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理工监测的新增股份，理工监测尚需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8888
传真号码	:	010-60836960
经办人员	:	刘景泉、张景利、吴仁军、黄苍、舒博、战宏亮、纪若楠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	沈田丰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地址	:	浙江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	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	:	0571-85775888
经办律师	:	沈田丰、吕卿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地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	0571-88216999
注册会计师	:	严善明、李正卫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31.17%	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朱林生	20,027,940	5.38%	20,027,940	4.93%	限售流通股
李雪会	11,080,000	2.98%	11,080,000	2.73%	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10,790,963	2.90%	10,790,963	2.66%	限售流通股
陈鸱	6,018,955	1.62%	6,018,955	1.48%	限售流通股
石钶	5,795,278	1.56%	5,795,278	1.43%	限售流通股
周方洁	5,478,478	1.47%	15,639,120	3.85%	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江帆	5,319,455	1.43%	5,319,455	1.31%	限售流通股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080	1.19%	4,445,080	1.09%	限售流通股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6,385	1.16%	4,316,385	1.06%	限售流通股
<b>合计</b>	<b>175,752,534</b>	<b>47.24%</b>	<b>210,089,882</b>	<b>51.71%</b>	

注：上表中公司股东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系以 2015 年 6 月末为基准并考虑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系以 2015 年 6 月末为基准考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后计算而得。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方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方洁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方洁	董事长	5,478,478	1.97%	15,639,120	3.85%

公司董事周方洁、刘笑梅、杨柳锋及监事郑键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一世纪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天一世纪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31.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890,185	29.54%	144,490,658	35.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151,142	70.46%	261,888,017	64.44%
三、股份总数	372,041,327	100%	406,378,675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一世纪仍是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周方洁、余艇、刘笑梅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通过天一世纪控股上市公司，虽然周方洁、天一世纪共同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但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 （四）公司治理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

####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7.8196	8.1504
每股收益（元）	0.1719	0.1574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23,759.38	132,022.50	129,311.20	117,201.84
负债合计	5,139.20	8,102.56	5,453.09	5,864.590
所有者权益	118,620.18	123,919.94	123,858.11	111,3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191.36	123,424.26	123,687.12	111,121.89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08.74	19,538.04	31,055.08	34,212.75
营业利润	-18.88	4,334.83	10,960.90	9,548.21
利润总额	345.43	6,512.89	14,194.57	11,368.57
净利润	211.70	6,040.92	13,267.17	10,5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6	6,156.22	13,311.55	10,647.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	16,502.12	12,652.09	2,68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44	-19,534.82	-2,896.03	-4,8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40	-2,385.20	-1,412.60	5,743.27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状况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3.08	77.50%	123,442.92	40.29%	21,129.85	2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9.43	22.50%	182,927.09	59.71%	153,217.66	515.72%
<b>资产总计</b>	<b>132,022.50</b>	<b>100.00%</b>	<b>306,370.02</b>	<b>100.00%</b>	<b>174,347.51</b>	<b>132.0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98,223.49	75.96%	126,858.53	40.59%	28,635.04	2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7.70	24.04%	185,673.61	59.41%	154,585.90	497.26%
<b>资产总计</b>	<b>129,311.20</b>	<b>100.00%</b>	<b>312,532.14</b>	<b>100.00%</b>	<b>183,220.94</b>	<b>141.69%</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增长141.69%和132.06%，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新增资产总额主要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本次交易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合计	6,454.67	79.66%	18,084.17	91.19%	11,629.50	18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9	20.34%	1,747.89	8.81%	100.00	6.07%
<b>负债合计</b>	<b>8,102.56</b>	<b>100.00%</b>	<b>19,832.06</b>	<b>100.00%</b>	<b>11,729.50</b>	<b>144.7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合计	5,453.09	100.00%	15,940.23	100.00%	10,487.14	19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5,453.09</b>	<b>100.00%</b>	<b>15,940.23</b>	<b>100.00%</b>	<b>10,487.14</b>	<b>192.32%</b>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增加192.32%和144.76%，主要系尚洋环科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但整体负债规模仍然较小。

## 3、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	6.47%	4.22%	5.10%

流动比率	15.85	6.83	18.01	7.96
速动比率	14.97	5.90	16.85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82	1.16	1.81
存货周转率	1.23	1.01	1.22	1.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资金实力不及上市公司，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加上本次交易中支付较高的现金对价，使得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幅远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故备考合并中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总体看来，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所改善。

## （二）上市公司备考经营成果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9,538.04	100.00%	49,717.64	100.00%	30,179.60	154.47%
营业利润	4,334.83	22.19%	14,795.32	29.76%	10,460.49	241.31%
利润总额	6,512.89	33.33%	18,102.76	36.41%	11,589.87	177.95%
净利润	6,040.92	30.92%	16,382.23	32.95%	10,341.31	1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22	31.51%	16,497.53	33.18%	10,341.31	167.98%
项目	2013 年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1,055.08	100.00%	53,664.59	100.00%	22,609.52	72.80%
营业利润	10,960.90	35.30%	18,642.98	34.74%	7,682.08	70.09%
利润总额	14,194.57	45.71%	22,701.71	42.30%	8,507.15	59.93%
净利润	13,267.17	42.72%	20,800.05	38.76%	7,532.88	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1.55	42.86%	20,844.43	38.84%	7,532.88	5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规模提升，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7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56.59%，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67.98%，主要来自于博微新技术贡献的利润。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毛利率	62.32%	67.29%	67.09%	69.35%
净利率	30.92%	32.95%	42.72%	38.76%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1	0.50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19	0.37	0.48	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获得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盈利规模提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购后毛利率分别为 69.35%和 67.29%，净利率分别为 38.76%和 32.95%，主要系博微新技术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高所致。上市公司 2013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48 元，合并备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50 元，2014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19 元，合并备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规模提升。

### （三）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较多，但是博微新技术未来将为公司继续带来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可以采取增加银行借款、提高债务融资比例的方式，未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本次收购的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未来均有较强的盈利预期，根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至 2017 年，博微新技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11.55 万元和 6,156.22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500,000.00 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 3320020010120100259960。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上市公司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接受理工监测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4,337,348 股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322，证券简称：理工监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天一世纪、周方洁承诺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将根据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并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第七节 持续督导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方洁

\_\_\_\_\_  
朱林生

\_\_\_\_\_  
沈习武

\_\_\_\_\_  
刘笑梅

\_\_\_\_\_  
杨柳锋

\_\_\_\_\_  
万慧建

\_\_\_\_\_  
李根美

\_\_\_\_\_  
靳 明

\_\_\_\_\_  
陈 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陈 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刘景泉

---

张景利

项目协办人：

---

舒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 \_\_\_\_\_

沈田丰

\_\_\_\_\_

吕 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严善明

\_\_\_\_\_

李正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7、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317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6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5]358号”《验资报告》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